

证券代码：875000

证券简称：江苏永成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基本情况

（一）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二）变更方式

2026年3月13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蒋春平通过协议方式，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吕敏变更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吕敏、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吕敏、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具体为贾爱琴系蒋春平配偶，蒋世超系蒋春平儿子，吕敏系蒋世超配偶，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蒋春平签订《一致行动协议》。

3、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36个月，2026年3月13日至2029年3月13日；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二、变更后（及其）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

姓名	蒋春平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内外饰核心总成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48.9478%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贾爱琴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内外饰核心总成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16.3159%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蒋世超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汽车饰件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产品包括保险杠总成、外侧包围、仪表板总成、门护板总成等内外饰核心总成件。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青河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直接持有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9.1777%的股份。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姓名	吕敏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担任常州市广播电视台记者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广播电视台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常州市西横街 10 号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无	-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否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二) 合伙企业

企业名称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住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富平路 66 号	
实缴出资	1751.8249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8 月 30 日	
主营业务	以自有资金从事实业投资、创业投资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实际控制人名称	常红霞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常红霞持有 20.8333% 的份额，且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

三、（及其）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2026 年 3 月 13 日，蒋春平与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协议生效后，新增一致行动人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一致行动人变更，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蒋春平、贾爱琴、蒋世超，不会影响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风险。

四、其他事项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不适用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是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是	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	---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权益变动与收购》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收购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12个月内。”

常州永成志同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已办理限售，符合上述规定。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公告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

江苏永成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6日